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晶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290号 邮编：323000
联系人：叶欢欢 联系电话：13305880959
授权代表：叶欢欢
联系电话：13305880959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290号 邮编：323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景宁县残疾人康养中心（含培智学校迁建）二期一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JNJKC2025（GK）-022号
采购人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5月09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序号7“沥水切配合”中，要求“材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厚度：面板与水斗厚 $\geq 1.2\text{mm}$ ，面板下衬 $\delta \geq 15\text{mm}$ 木工板减噪，台面有沥水沟， $\phi \geq 38\text{mm}$ 厚度 $\geq 1.0\text{mm}$ 不锈钢腿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规格：1500mm*700mm*800mm+150mm”。技术条款存在冲突和歧义，容易导致样品不准确。

事实依据：水斗与沥水沟存在冲突，带沥水沟的沥水切配合本身台面设计时就有一定的坡度，无需另外增加水斗。如需水斗则无法增加沥水沟。请招标文件明确是需要水斗还是沥水沟，需要水斗则说明水斗是在左平台还是右平台。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存在指向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内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2：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序号13“四门双温冰箱”中，要求提供●4.发泡料的塑料燃烧性能检测符合ISO 9772:2020《泡沫塑料测定用小火水平燃烧小块样品的特征》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5.温控器的防水等级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检测结果符合判定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存在明显以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其他供应商，不利于市场良性竞争。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ISO 9772:2020规定了一种在实验室小规模筛选程序，用于比较密度小于 250kg/m^3 的水平放置的泡沫塑料小试样在小型火焰点火源作用下的相对燃烧特性。它适用于泡沫塑料材料的质量保证和有限的产品评估，不适用于设备在实际火灾条件下的燃烧行为，也就没有实质性意义。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内容。GB/T 4208-2017中IP代码没有明确防尘和防水等级，检测结果符合判定要求，描述模糊，容易造成误解。

四门双温冰箱为常规商用设备，适用于普通厨房或仓储环境，无需长期浸泡或高压水冲场景，且防水等级与设备设计、成本及维护无关，属于“过度技术门槛”。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内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3：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序号16“双速双动和面机”中，要求▲产品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存在明显以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其他供应商，不利于市场良性竞争。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未被列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属于自愿性认证，存在增设非必要资质门槛。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其他供应商，不利于市场良性竞争。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内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4：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序号20“平冷工作台”中，要求提供4.发泡料的塑料燃烧性能检测符合ISO 9772:2020《泡沫塑料测定用小火水平燃烧小块样品的特征》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5.温控器的防水等级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检测结果符合判定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存在明显以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其他供应商，不利于市场良性竞争。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ISO 9772:2020规定了一种在实验室小规模筛选程序，用于比较密度小于250kg/m³的水平放置的泡沫塑料小试样在小型火焰点火源作用下的相对燃烧特性。它适用于泡沫塑料材料的质量保证和有限的产品评估，不适用于设备在实际火灾条件下的燃烧行为，也就没有实质性意义。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内容。

GB/T 4208-2017中IP代码没有明确防尘和防水等级，检测结果符合判定要求，描述模糊，容易造成误解。四门双温冰箱为常规商用设备，适用于普通厨房或仓储环境，无需长期浸泡或高压水冲场景，且防水等级与设备设计、成本及维护无关，属于“过度技术门槛”。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内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5: 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序号22“双门电热蒸饭柜”中, 要求▲产品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存在明显以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其他供应商, 不利于市场良性竞争。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要求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未被列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属于自愿性认证, 存在增设非必要资质门槛。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其他供应商, 不利于市场良性竞争。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内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6: 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序号46“油烟净化一体机”中, 要求●4. 甩油盘转速 ≥ 1300 转/分钟, 甩油盘外壳防尘防水等级达到IP66。存在明显以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其他供应商, 不利于市场良性竞争。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 IP66 防水等级对商用厨房环境而言过于严苛, 无合理技术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甩油盘转速指标远超行业常规需求(同类设备通常在 800-1200 转 / 分钟), 况且油烟净化不止甩油盘一种方式, 通过多级过滤或其他预处理技术一样能达到油烟净化的效果, 招标文件对甩油盘进行要求, 变相排斥其他合格供应商。存在以不合理的技术规格和商务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的嫌疑, 排除了部分具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违反了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原则。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内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澄清样品沥水切配台中是需要水斗还是沥水沟, 如需水斗的话是在左平台还是右平台。 2、删除四门双温冰箱、平冷工作台、油烟净化一体机中不合理的技术参数。 2、将双速双动和面机、双门电热蒸饭柜中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改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